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ST., LV,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2021〕3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  
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增 DSA 射线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怒江州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新增 DSA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怒江州人民医院 2 号住院楼 1 楼。建设内容为新建 DSA 机房，安装一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额定管电压为 125kv，额定管电流为 1250mA,型号

UNIQ FD20，属于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8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环评报告报批时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现重点对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提出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辐射安全防护的标准和规定实施。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约束值应严格控制为 5mSv/年，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为 0.25mSv/年。

（二）严格对辐射工作场所实行合理的分区管理，设置明显的控制区、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采取隔室操作、门灯联锁、门禁系统等各种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三）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监测方案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辐射工作人员须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工作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仪、报警仪，并按要求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定期开展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监测，规范编写、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

### 三、其他要求

(一)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或未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规定要求重新报批环评。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三) 我局委托怒江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怒江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2日印发

---